



區域・地方・地域： 空間維度下的歷史研究

魯西奇

(廈門大學 歷史學系，福建 廈門 361005)



[摘要]立足於空間觀念與方法，把不同空間尺度的地理空間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歷史過程與特點的歷史學研究，可統稱為“空間維度下的歷史研究”。“區域”、“地方”、“地域”，是空間維度下歷史研究的三種主要視角。區域歷史地理研究的歸結點是“地”，是從區域出發探究世界的“空間特性”；地方史研究的歸結點是“地方人群”，是本地方的人怎樣認識、看待、敘述自己的歷史，並藉此對其本身、本身的歷史與文化給出界定；地域史研究的歸結點則是“人的地域性”，是通過對地域歷史與文化的考察與分析，探討“人性”在不同地域背景下的表現。“人為中心”的空間，應是從空間維度觀察、分析歷史過程的根本出發點，研究區域、地方、地域內居住的人群，為了生存與發展、追求美好生活而不斷“適應”並“改造”其所處的環境，摸索並建立適合自身生存與發展需求的社會組織與制度，創造並不斷“改進”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的歷史。

[關鍵詞]空間 歷史 區域 地方 地域

[作者簡介]魯西奇（1965—），男，江蘇省東海縣人，歷史學博士，廈門大學歷史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國古代史與歷史地理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漢水流域的個案考察》、《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中國歷史的空間結構》等。

Title: Region, Local and Locality: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under the Spatial Dimension

Abstract: Based on spatial concepts and methods, historical studies take the different spatial scales of geographic space as the object of the study, and explore its histor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cess. This can b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historical research under spatial dimension*. *Region, local and locality* are the three major perspectives under the spatial dimension of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onvergence of regional historical geography is the *land* which starts from a regional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to explore the world. The convergence of local history would be *local themselves*. It is about how people living in this place recognize, treat and describe their own history, and to give the definition of their own history and cultures. The convergenc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on the locality may be the *human regionality*, which explores the different performance of *humanity* i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backgrounds through investigating and analyzing the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Space *people-centered* studies the population living in region, place and locality who constantly adapt themselves, and to change their environment for developing

and pursuing a better life. It explores and establish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ystem which fits their living and development; creates and intermittently improves the cultural history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starting from the fundamental point in observing and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es under the spatial dimension.

Keywords: space, history, region, local, locality

Author: Lu Xiqi is a PhD in History. Currently he is the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Xiamen University. He is mainly engaged in studies of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時間與空間乃是人類歷史發展最基本的要素：人類歷史在空間中展開，在時間中演進。因此，時間與空間的觀念及其方法，乃是歷史敘述、分析、解釋之最基本的觀念與方法：在時間過程中考察空間的特點、結構及其形成與演進，遂構成“時間維度下的地理學”，或者可稱為“地理學研究的時間取向”；而在空間的結構及其結構過程中分析歷史的進程、展開及其特點，則構成“空間維度下的歷史學”，或者可稱為“歷史學研究的空間取向”。無論是時間維度下的地理學，還是空間維度下的歷史學，都強調事物形成與演變、事件發生順序、“結構”生成與演進的連續性和相關性，促使人們在一個“整體性”的時空範疇內考察事物、事件與“結構”；而由於事物、事件、結構等的“發生”必定具備特定的時空條件，又必然在特定的時空中得以展現，所以，“具有時間性的空間”與“特定空間中的時間”遂交織、融會，形成為“時空整體”。整體性的時空範疇與時空融會的時空整體，是時間維度下的地理學與空間維度下的歷史學得以成立的基礎，而不同學科領域與學術取向的學者從不同角度理解並界定整體性的時空範疇，遂使時空整體在區域、地方以及地域等不同層面上得以展開。

“空間”的觀念與方法，雖然最初主要是地理學界提出並使用的，但隨着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空間差異不斷加大與相關研究的不斷深入，在經濟學、人類學、歷史學乃至政治學等領域得到廣泛接受和運用，並圍繞“空間”等核心概念，展開了相當深入而細緻的討論，提出了諸多立足於不同學科出發點的理論與方法。與之相適應，同時也是史學研究內在理路演進的結果，近年來，歷史學領域對空間研究的興趣也大為增加，許多學者從不同角度理解、界定“地方”、“地域”或“區域”等概念，根據自己的學術訴求與實際情況，選擇不同空間尺度的“區域”（從村落到“大區”），對其歷史過程與特點展開研究，從而形成了具有不同取向、路徑與特點的區域歷史地理、地方史、地域社會經濟史以及村鎮史、城市史研究。這種立足於空間觀念與方法，把不同空間尺度的地理空間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歷史過程與特點的歷史學研究，可概稱為“空間維度下的歷史研究”。

一、“區域”與區域歷史地理研究

在中國西安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的北部居住區，中間有一條東西向的小溝，將居住區分成南、北兩部分。雖然很難判定這條小溝是自然溝壑還是人工溝渠，但它確實分割了這個居住區，使它表現出兩個社區的格局。在早期人類的生存空間裏，居住區、墓地、陶器作坊等功能區一般分別開來，有着相對明確的劃分；河邊的採集種植地、山坡上放牧牛羊的草地，以及山上可供打獵的樹林，都構成了居住者生活、生產的不同空間；而小河，河邊的幾棵樹，山口的大石頭，山峰，山坳，則可能標誌着這個聚落生存空間的邊界。在早期聚落人群的心目中，對這些區劃、界線等，都可能有着清晰的認識與把握：人們用它們



來描述自己的生存空間，界定自己生活與生產活動的範圍，並把它們看作是具有指示和限定作用的標識。

所以，“區域”（region）的觀念與方法，可能起源於人們對於生存空間的功能性劃分與邊界限定。它既是人們看待並把握自己生存世界的方式，也是人們開展生產生活活動的“指示標”：人們據此到河邊去採集、種植，到山坡去放牧牛羊，到山林裏去打獵，走到山口的那塊大石邊就回來，決不輕易渡過小河，也不為追趕受傷的獵物而越過山坳——“越界”可能會導致非常惡劣的後果，甚至是死亡。在這個意義上，“區域”觀念與方法，源於人們認識、把握自己的生存空間，以及生活、生產過程中的功能性劃分，但它同時又成為人們認識並描述世界的基本方式，並構成了人們生產生活活動的基本結構。換言之，人們在“區域”裏生存，用“區域”劃分並描述世界，也同時被限定在“區域”裏。

當然，即便是早期的人類，也不是為“活着”而“活着”的。我們可以想象，生活在河谷裏的一群人，也會仰望星空，去苦思冥想那個幽遠深邃、有無數雙眼睛的世界；他們會死亡，死去親人的屍骨就在山坡的墓地裏，或者就在居住房屋的地下，他們的靈魂沒有走遠，就飄蕩在河谷間。這樣，人們就有了三個不同的世界：生活的那片河谷、天空以及河谷的“地下”或“空氣”：河谷是“我們”生活着的，天上住着神明，地下住着祖先（他們也在河谷的空氣中遊蕩）。這三個世界，構成了人們認識、把握世界的三大區域。它們雖然有所交叉，但界線是大致分明的。天上、地上、地下的劃分，可以看作是一種縱向維度的空間劃分。它們同樣構成不同層面的區域，並且在人們認識、把握世界的過程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可能出於偶然，也可能不得不然，人們走出自己生存的河谷地，來到山梁的另一邊，見到了在另一片河谷裏生存的另一群人。他們爭奪、衝突，或者和平地來往、互為婚姻對象。都會產生“我者的區域”與“他者的區域”的區別與劃分。人們不斷地遷徙，或者擴大自己的生存空間，接觸、往來、交流的人群越來越多，這就產生了具有不同人群與空間特徵的區域。“我者的區域”與“他者的區域”的二元分劃就越來越不適應人們的需要，從而逐步形成了越來越複雜的區域劃分方法。較早、也相對簡單的區域劃分方法是以“我們自己”為中心，根據不同空間單元與“我們”之間的“距離”，由近及遠，從中心到邊緣，依次劃分出不同的區域來。國、郊、牧、野或邑、郊、鄙、奠（甸）的劃分方法，以及《尚書·禹貢》所記“五服制”（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的劃分方法，都是典型的“同心圓式”的區域劃分方法。卜辭所見的四土、四至及諸方，則基本上可視為一種方格區劃方式。《漢書·地理志》說：

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墾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是故《易》稱“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堯遭洪水，裹山襄陵，天下分絕，為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①

所謂“方制”，唐人顏師古（581—645）註：“制為方域也。”所謂“方制萬里”，也就是將“萬里”疆域區劃為若干“方”，以“方”劃分並界定疆域。所謂“畫墾”，顏師古註：“畫，謂為之界也；墾，古‘野’字。”也就是劃定疆域內部的各區域，並確定其各自的界線。其中，一“方”也就相當於一個“百里之國”（這當然僅是一種模式化的表

^① [漢]班固：《漢書·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1523頁。

述），而一“州”則包括若干“方”，亦即若干“國”。顯然，方、國、州都分別被假定為不同層次的方形區域。

從區域出發，將已知世界劃分為若干區域，分別加以描述，比較各自的異同，分析各個區域的特點，概括其共同性，乃是地理學最基本的任務，也是其基本的方法。所以，區域的觀念與方法，是地理學用以觀察、描述、分析世界的基本方法；地理學考察的主要特徵就在於它是“區域”的，而且祇能是“區域”的。這種表述包括三方面內涵：（1）區域是地理學研究的具體對象。雖然對於“區域”究竟在多大意義上可以視為一種客觀存在，歷來有不同的看法（儘管也不乏主張區域具有“絕對客觀性”和“絕對主觀性”的學者，但總的說來，大多數學者都調和其間，承認區域主要是一種主觀觀念，但也有一定的客觀依據），但地理學者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中，幾乎無不選擇特定的區域作為自己的研究對象，即使是“純粹的”系統地理學研究者，也很少有可能研究某一地理要素在全世界的空間差異。（2）區域是地理學家賴以認知、描繪、分析世界的基本工具和方法。自康德（I. Kant, 1724—1804）以來，區域乃是一種自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綜合體的觀念，早已深入人心。地理學家們普遍相信，任何一個區域的現象，都表現為密切聯繫的區域複合體，要想理解一個地區較之於其他地區的特徵，必須觀察、分析區域內的所有現象，並與不同地理單元的相同或相類指標相比較。因此，區域綜合遂被視為區域研究的基本方法和目標。地理學家的任務，就是要描繪出所研究區域的綜合性知識，進而將這些區域綜合的知識綴聯起來，形成對世界整體的認識和描述，進而分析世界的總體結構及其特徵。

（3）“區域特性”是地理學探討的核心內容之一。對區域特性的探討與揭示，是地理學形成、發展並具有社會意義的根源。關於區域獨特性的問題，不同的地理學家的認識很不相同，但越來越多的地理學家相信：既然世界上的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那麼，每一個區域也是獨一無二的；每個區域都具有或可能具有與衆不同的特性，與“人”一樣，其特性在很大程度上是本身歷史的產物。區域研究的目標，就是要揭示這種特性，即“區域特性”。區域特性特別是區域的地理特性，構成了地理學實踐的核心。

正是在承認區域及其特性乃是其本身歷史的產物這一前提下，“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得以提出。在學理上，區域歷史地理研究是區域地理學的歷史回溯或“逆向延伸”，旨在探究區域特徵形成的歷史過程，分析區域特徵是如何形成的，是試圖“回到歷史過程中”看區域特性的形成。任何一位嚴肅的地理學家，都不可能不考慮所研究區域的過去，探尋往日的蹤跡。一個區域的特性特別是其文化特性必然在“時間過程”中纔得以展現出來，忽略“時間性”的區域特性是不存在的。區域的“時間性”絕不僅僅是簡單的紀年時間，而有其豐富的內涵：首先是研究者的“時間性”，即研究者所處的特定歷史階段與文化情境；其次是研究區域人群的“時間性”，即生活在研究區域內的那些人群自身創造、發展其文化（廣義的“文化”）的歷史過程，以及他們對這一歷史過程的描述；最後是所謂客觀的“時間性”，亦即研究者假定盡可能排除了自身及研究區域歷史人群之主觀性的、以紀年時間為基準排列的“客觀”歷史過程。

因此，區域歷史地理研究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那就是研究者自身所處時代的社會與文化，是站在“今人”的立場上，從“今天”的區域面貌及其特性出發，“回首”去看這種面貌與特性形成的歷史過程。所以，區域歷史地理研究的基本方法，乃是“回溯法”，或稱“逆推法”，亦即“由今溯古”。其具體研究路徑一般是：首先，由研究者所處時代的區域地理面貌出發，逐次向前推，根據研究的需要，選取不同的時間段，建立反映各不同時段區域面貌與特性的歷史地理剖面（如研究秦巴山區的歷史地理，就可以首先依據當



代地理資料，弄清21世紀初該地區的地理面貌與特徵；然後向上回溯，逐次考察並分析20世紀80年代、50年代初、20世紀初、19世紀中葉、18世紀中葉、17世紀中葉等時間段的歷史地理面貌及其特徵）。然後，將不同時間段的歷史地理面貌與特徵加以比較，分析究竟哪些方面發生了變化，引起變化的 reason 或機制是什麼，哪些因素並沒有發生根本性的變化，這些相當穩定的因素意味着什麼。這樣，就可以理清該地區歷史地理面貌及其特徵演變的軌跡，描繪出各要素變化的曲線，明瞭其變化的內涵與意義。最後，將研究區域放在一個更大的地理空間範圍內，或者將對研究區域歷史地理過程及其特徵的認識，置入於對廣泛意義的歷史地理過程及其一般特徵認識的總體認識體系中，分析所研究區域的獨特性與共同性，進而界定其地位與意義。

區域歷史地理研究的出發點是區域地理，目標是理解、認識區域地理面貌及其特性的歷史過程，所以，它在研究方法上有很強的“地理性”和“科學性”。研究者一般會從區域自然地理條件入手，對區域自然資源條件、生態環境及其變遷、資源開發與經濟發展、區域人地關係系統及其演變等問題，展開深入細緻的考察。其優點是，強調科學方法的運用，特別是數量分析與模型分析；弱點則是在觀念上以“物（地理事物）”為本，對區域民眾缺乏關注，往往有“見地不見人”之失。這就要求研究者在“回溯過去”的過程中，盡可能充分地考慮歷史時期區域居住人群的需求和立場，以他們的眼光描述、評價其生存區域的環境、面貌與特性，而不能單純從“今人”特別是研究者的立場出發。這種觀察視角的轉換，在具體的研究中是相當困難的，但唯有如此，纔可能最大程度地去除觀察者的主觀性，去洞察、理解與“今人”相距遙遠、內涵相異的歷史文化及其所依存的區域。

二、“地方”與地方史研究

“地方”（local）這個概念，與“地點”（place）、“場所”（locale）、區位（location）等概念聯繫、交織在一起，很難作出明確的區分和界定，不同學者的看法也存在巨大差別。大致說來，“地點”、“場所”、“地方”這些概念，都與使用者確定、描述自己或他人在這個世界上所處的位置有關，主要是用於界定自己或他人（或事物）的位置或地位的。比如，我們描述自己居住在哪裏，在怎樣的地方，是什麼地方的人。它當然可能表現為一種固定的實體形式，如房屋、街道、商店、村落、城鎮乃至河谷；但也可能並不具有明確的實體內涵，如我們說自己“處於社會底層”或者是“中間階層”（這也是一種“位置”，是在社會體系中所處的“地點”），或者說自己具有“中等文化程度”（這是“文化位置”，在文化體系中所處的“地點”）等等。雖然並無實體形式，但其所表達的一個人在這個世界中的“位置”（它可能比那些實體形式的位置更為重要），是非常清楚的。

“地方”、“地點”、“場所”等觀念，首先是一種主觀概念，它所表達的主要使用者的主觀認知與界定，強調的是使用者在這個世界上的“親身經歷”。人們立在街頭，觀察並描述自己所看到的景物，即可向朋友傳達自己的位置信息，不需要或無法使用精確的經、緯度指標；同樣，人們描述自己的家鄉，也主要依據自己的觀察與感性認知，而不是“科學數據”（雖然“科學數據”也並不客觀）；人們描述自己的社會地位，雖然有一定的財富、權力指標，但更主要的乃是一種認識，自身與所處群體的感覺和認識。因此，對於“地方”的認知與描述，一般是從認知與描述者自身（“我者”）的立場出發的，是一個以“我”為中心的同心圓或輻射面；認知與描述的目的，是界定並凸顯出“我”在這個世界上的存在及其位置。所以，“地方”是人界定、認同自己身份以及描述自己的根據。

立足於一個“地方”，就可以擁有一個面向世界的基點，進而可以把握一個人在世界秩序中的位置；如果失去了可供作為基點的“地方”，一個人就會“漂浮”在這個世界上，無所憑依，也無所適從。人們在精神與心理上對“地方”的依戀或歸依感，根源也就在這裏。

在這個意義上，“地方”、“地點”、“場所”等觀念，是一種相對觀念，它需要依靠由“他者”構成的參照系來確定自身。人們站在街頭通過電話向朋友描述自己的位置，前提是朋友對所描述的事項可以理解並把握。同樣，人們對家鄉的描述，也以接受此種描述的人可以理解所描述的事項為前提。而這些前提的核心，是描述者與接受描述者處於同樣或可以溝通的社會文化環境中。因此，“地方”的觀念，在一個特定的社會範圍和文化環境中纔有意義，它需要有一個在相對固定的空间範圍內的個體之間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社會關係網絡，纔能發揮作用。因此，“地方”觀念，至少在其初起之時，是與“社區”、“共同體”、“群落”（community）之類的概念聯繫在一起的，其意義在於某一“社區”或“共同體”及其成員以其生存生活的空間範圍作為界定自身的重要指標，並且這一“社區”或“共同體”的存在就立基於這一“地方”，這一“地方”甚至可能被視為生活於其間的“社區”或“共同體”本身。所以，“地方”的觀念，強調的實際上是居於此一“地方”的社會，所指的主要是生存生活於這一“地方”的人群所結成的社會關係網絡，即“社區”或“共同體”。而所謂“地方性”或“地方特性”，強調的也主要是某一地方的社會關係網絡的特點，或者說是某一“社區”的社會特點，是由多種個人、團體及其利益在空間中集聚所形成的社會能量和作用的總和。

儘管如此，“地方”仍然很難確定為必然是一種“客觀”的社會實體。“地方”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仍取決於人們在主觀上的認同，即“地方感”的存在。很難明確“地方感”的具體內涵，祇能大致表述為對“地方”的感知、理解和認同：對地方的“感知”應當以“親歷”為基礎，“理解”則是從自身出發對“地方”在人類（包括理解者自身）生存與活動中意義的認識，“認同”或者可以表述為個體作為人群或社會的一員處於一個群體內部並屬於這個群體的“感覺”、肯定及表達。“地方感”可以表現為人對地方的熱愛——“戀地情結”（topophilia），而其本質則是人類與其所生存的地理環境的感情紐帶。在這個意義上，“地方”與“地方感”一樣，在本質上是一種主觀概念。而在當代社會中，地方、地方感以及與之相對應的諸種地方景觀特徵，正在被漸漸根除；“地方”、“地方感”都正在慢慢消失，淪為邊緣或弱勢話語。

因此，“地方史研究”的目標（不論所研究“地方”之地理空間範圍的大小），應當是站在“本地人”的立場上，揭示“地方特性”及其歷史過程，是為“本地人”理解、突出其“本地”特色服務的，或者說是試圖通過對本地歷史過程的梳理，認識本地的“地方特性”。簡言之，地方史是地方人群對自身歷史的敘述與認識。其所關注的，並非歷史的客觀過程，而更在於通過對本地歷史的想象與敘述，彰顯本“地方”的歷史敘述在更為宏大的歷史敘述中的意義，並藉此以界定其本地人群及其文化在更為廣大的人群與更為宏大的文化中的特點與地位。而外部研究者關注地方史，則主要是分析地方人群對自身歷史的敘述與認識，所持的主要是一種“文化史”的立場。

例如，湖南省華容縣有一批地方學者，以李春陽、江良發為代表，多年來鍥而不捨地在探討著名的“華容道”問題；試圖去證明，“赤壁之戰”後曹操敗走的“華容道”就在今天的華容縣境內，並為此做了大量的文獻考證、實地考察工作，形成了一些初步成果。對於李春陽、江良發等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訴求與工作，很多歷史學者往往不能理



相傳曹操敗走的“華容道”

解。2005—2008年間，我曾有機會幾次到華容縣做田野考察，得與李春陽等當地文史工作者相識。經過多次交流，我纔慢慢地認識到：華容道是否在今華容縣境，對於李春陽及其朋友們來說，絕不是一個單純的學術問題，而是關係到他們對於其家鄉歷史的建構，以及他們所生長的這片土地在中華帝國及其漫長歷史過程中的地位。換言之，是一個關涉他們從哪裏來、在哪裏、做過什麼、發揮過什麼作用的大問題。所以，在很大意義上，可以表述為“一個關於生存及其意義的問題”。在華容縣，我多次聽到李春陽及其朋友們包括地方政府的領導說起“如何提高華容知名度”的問題。初聽之下，以為這不過是時下最為流行的“文化搭台，經濟唱戲”的地方工作思路的組成部分；仔細思索，則覺其中更蘊涵着“華容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與作用”這樣的大問題，有其豐富的文化內涵。

顯然，華容在中國歷史上曾經具有怎樣的地位、發揮過哪些作用，關係到如何界定當今華容縣在當代中國經濟、文化乃至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與作用，也就是關係到如何定義“華容”與“華容人”。因此，對於華容人來說，是一個“安身立命”的大問題。

所以，“地方史”應當主要是當地人的歷史，是由當地人敘說、為當地人服務、講給當地人群聽並且相信的歷史；而無論歷史的真實性如何，也無論“經院派”的歷史學者們敘述的“歷史真實”如何，祇有當地人自己相信為“真實的歷史”，纔是當地人群自己的“地方史”。

三、“地域”與地域史研究

“地域”(locality)一詞，或者可以看作是“地方”與“區域”的融匯。至少在漢語語境中，“地方”所指的空間範圍相對較小，主要是村落、市鎮之類可以看作與不同層面的“社區”、“共同體”的社會網絡體系相對應的空間觀念。當人們討論的空間範圍中可能包含較多的社區或共同體時，使用“地方”一詞就不足以涵蓋其所涉及的地理空間了。於是，以“地方”為基礎，適度地擴展其空間範圍，就形成了“地域”的概念。“地域”主要是研究者設定的概念，其空間尺度是不確定的，其內涵也不太明確。一般說來，“地域”不是一個能夠劃定邊界線的簡單的空間領域，而是根據一系列複雜的、變動中的社會關係及其過程來確定的、不穩定的地理空間；在“地域”的觀念下，所關注的，也是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諸種社會關係的生成、結構及其演變，所以研究者也可能根據社會關係網絡的演變，調整其所研究的“地域範圍”。

與“地方”不同，“地域”的概念及其劃定一般是外來的觀察者或研究者從“外部”給予並加以界定的；生活於研究區域內的人或人群自身，一般並不使用“地域”的概念，也不瞭解研究者所界定的“地域”範圍及其概括出來的“地域性”。在這個意義上，“地域”、“地域性”是相對脫離於研究地域的人群的，這與“地方”、“地方性”主要是當地人使用、界定的概念形成鮮明對比。“地域”所指的地理空間範圍一般比“地方”也要大一些，其所包含的社會關係網絡及其形成與變化過程，也可能比“地方”複雜得多。即便是使用“地域共同體”之類的概念，其蘊涵也比“社區”更為複雜。質言之，“地域”的觀念主要是外部研究者提出並使用的，而“地方”的觀念則一般是“本地人”（包括本

地研究者）的。

作為一種思想方法，“地域”的觀念與方法是將“區域”與“地方”兩種觀念及其對應的方法結合起來：“地域”研究者主要從外部劃分並確定其研究對象的地理空間，並將之界定為“地域”。這種做法，主要來源於區域的觀念與方法，可以看作是劃分世界的方式。同時，“地域”研究者也強調生存於研究區域範圍內的人與其所生存的地理環境之間的依存關係，關注地域人群對“本地”的依戀與歸屬感。這樣的思考方法，則主要來源於“地方”的觀念與方法。此外，“地域”研究者一般也會關注研究區域的空間分異與結構，討論研究區域內的“社區”或不同層級的“地域”。這種辦法，又融匯了“區域”與“地方”兩種觀念下的研究理路。但也正因為如此，“地域”觀念的界定多少顯得有些模糊不清，研究者的立場也往往在“本地”（局內觀察者，“我者”）與“外部”（局外觀察者，“他者”）之間遊移、變動，從而顯得不夠清晰。

由此，人們可以大致明晰“地域史研究”與“地方史研究”的異同。“地域史”一般是外部研究者基於自己的研究立場，從外部劃分出特定的地理空間和社會範圍，考察其範圍內社會體系的形成及其變化過程，目標是探究社會體系的形成、變化、不同類型及其過程。雖然“地域史”的研究者也往往強調其出發點是地域的或地方的，但其立場仍然主要是外部的，其所說的“地方性”實際上是“外來觀察者眼中的地方性”，而不是當地人的“地方性”。當然，從地域史的角度出發研究一個特定地域，也需要盡可能去理解當地人對自身歷史的認識與敘述，但即使研究者就是本地人，這種理解仍然是“外來者”的。

地域史研究關注的核心問題，是研究範圍內的社會，亦即以人際關係網絡為基礎的社會的形成與演變，所以，在根本上可以歸入“社會史”。這裏的“社會”，是在廣泛的意義上使用的，它包括人們因生存欲求而產生生計方式，進而形成經濟形態；因交往願望而產生關係網絡與組織，進而發展為“社會”；因控制而產生權力，由權力的分配與爭奪而形成政治角逐與結構；因求知欲望而產生了學問，並進而形成為系統的知識、技術與思想，等等。從地域史的角度出發，經濟開發與經濟形態乃是地域社會得以生成並發展的基礎，國家權力或其他來自地方（地域）之外的政治權力則在地域社會的形成與變化過程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而社會倫理規範與文化敘說則既是地域社會形成的“能動性”因素之一，又是其結果。所以，地域史的核心線索，就是地域的整體社會史。它實際上涵蓋了地域範圍內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的各個方面及其過程，是關於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的人的活動的整體史或總體史。

強調所研究地域的整體性或總體性，可以說是地域史研究最重要的特徵。從事地域史研究的學者，都把所研究的地域，看作一個內部有着密切關聯或凝聚性的整體，將之視為在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一些由因果關係或其他關係及其過程聯結形成的複雜綜合體，並且可能獨立地成為更為廣泛的社會關係過程中強有力的社會實體（雖然它事實上未必是“客觀存在的”社會實體），進而在更為廣泛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進程中施加影響，發揮作用。所以，地域史研究的整體性，主要有三方面含義：一是作為一個“社會實體”（無論它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的地域及其形成，即“地域的形成”；二是作為一個整體的地域內部，諸種關係的形成、密切程度及其表現，以及由此而展現出來的地域整體的特性，即“地域的特性”；三是作為一個整體的地域，在一個更為廣泛的歷史進程中究竟發揮了怎樣的作用、具有怎樣的地位，亦即“地域的意義”。地域的形成、特性、意義，應當是地域史研究的三個主要方面。

與地方史研究相同，地域史研究也強調“本地人群”在地域歷史進程中的主體地位，



同時也關注地域在“本地人群”的形成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換言之，“本地人群”既是“本地歷史”的創造者，也是“本地歷史”的結果，它正是在“本地歷史”的進程中逐步形成的，或者說是由“本地歷史”塑造的。“本地人群”世世代代生活在這一地域，是一些活生生的、具有歷史與生活經驗的、有矛盾的心理和情緒的“人”；他們為了生存與發展、追求美好生活而不斷“適應”並“改造”其所處的環境，摸索並建立適合自身生存與發展需求的社會組織與制度，創造並不斷“改進”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的歷史；而在這一過程中，他們也形成了對自身的認同與界定，具有了自身的“地域性”或“族群性”，並用自己生存的地域給自己貼上了標籤。地域史研究的目標之一，就是要理解、認識並描述這樣的“地域人群”，並傾聽、記錄他們對自身及其歷史的敘說，進而提示其“人群的特性”，亦即地域的“人群性”。

因此，地域史研究的歸結點是“人”，是理解並認識所研究地域的“人”、“人群”及其特性，其最終目標是理解、認識“人性”，是從地域出發探究“人性”，特別是揭示人性的“地域特性”，分劃人性的地域“類型”，並最終為探討人類的基本特性及其發展軌跡而做出貢獻。

四、區域、地方與地域：“人的空間”

如果說地域史研究的歸結點是“人”，那麼，區域歷史地理研究的歸結點就是“地”，是研究區域的區域特性；它最終是為認識人們生存的這個世界的地理空間奠定基礎的，是從區域出發探究世界的“空間特性”的。如果說地方史研究的歸結點是“地方人群”，是本地方的人怎樣認識、看待、敘述自己的歷史，並藉此對其本身、本身的歷史與文化給出界定，最終是為當地人群認識並界定自己服務的，其落腳點是“當地人”，那麼，地域史研究的歸結點則是“人的地域性”，是通過對地域歷史與文化的考察與分析，探討“人性”在不同地域背景下的表現及其方式，最終是為認識“人性”（人類的根本性質）奠定基礎的。顯然，要理解“地”（空間），不能離開生活在“地”上的人以及不同的人對“地”的描述與認識；要認識“人”，也不可能忽視其所生存生活的“地”，他們對“地”的認識、適應、利用與改造以及描述。所以，將區域歷史地理、地方史、地域史研究的相關理路結合起來，把對“人”與“地”的認識聯繫、整合在一起，實為學術內在理路發展之必然。而在這一結合過程中，“人為中心”的空間，則應是從空間維度觀察、分析歷史過程的根本出發點。

毫無疑問，空間是以自然的“地理形式”（geographic form）及人為的“建構環境”（built environment）作為其基本要素及中介物的，它同時又是依存於其上的人群通過各種活動不斷建構的結果。^①這裏有三層內涵：第一，空間的“自然地理形式”需要通過“人的認知與利用纔得以賦予“意義”；第二，“人為的建構環境”乃是空間的核心內涵；第三，空間是具有特定意識形態或知識背景、在特定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條件下不斷建構的結果。顯然，“人”在空間及其建構過程中居於中心地位。將這一認識落實到空間維度下的歷史研究中，就需要把區域、地方、地域等概念與對象，主要視為“人的空間”，是由於人的存在、認識與活動而得以獲取意義的空間實體。

以歷史時期鄉村聚落（村落）的研究為例。鄉村聚落是鄉村居民最重要的生產生活空間，選取什麼樣的地方建造自己的房屋、建造怎樣的房屋、怎樣安排自己的宅院，以及

^① 黃應貴：“導論”，《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第3—4頁。

怎樣處理房屋與耕地、左鄰右舍（如果有的話）、村落中的其他設施（道路、公共設施）之間的關係，是農民生活中的大問題，甚至是與婚姻、生育等人生大事同等重要的事情。所以，研究歷史時期鄉村聚落的形態，必須努力站在歷史時期研究區域內鄉村居民的立場上，設想與他們處於同一種特定的歷史、地理、社會情境中，復原並想象其生存、生產、生活的地理與社會空間，方有可能對其居住形式給予一種最大程度上符合歷史實際的描述與解釋。這就是所謂“走向歷史現場”的歷史人類學立場。陳春聲曾談到歷史人類學立場的區域歷史研究，“既要把個案的、區域的研究置於對整體歷史的關懷之中，努力注意從中國歷史的實際和中國人的意識出發理解傳統中國社會歷史現象，從不同地區移民、拓殖、身份與族群關係等方面重新審視傳統中國社會的國家認同，又從無時不在、無處不在的國家制度和國家觀念出發理解具體地域中‘地方性知識’與‘區域文化’被創造與傳播的機制”^①。這些原則，也同樣適用於歷史時期鄉村聚落形態的研究中。

站在“人的空間”的立場上研究歷史時期鄉村聚落的形態，可能提出許多饒有趣味的新問題和新闡釋。比如，鄉村聚落起源於定居生活，沒有定居（至少是季節性定居）也就無所謂鄉村聚落。那麼，人們為什麼會選擇定居這種居住方式？早期的解釋傾向於認為是農耕生活的需要導致了定居，並催生了聚落。但是，即使在早期遊牧群落的文化中，也發現了至少是某種定居的傾向：一個以岩畫或巨石塚為標誌的禮儀或祭祀中心，像候鳥回游地那樣相對固定的、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回來的地點。凡此，都引導人們去思考：定居，或較長時間的居住，並不一定起源於原始農業的發展，而很可能起源於人類早期的生活與信仰。

芒福德（L. Mumford, 1895—1990）說：

在舊石器時代人類不安定的游動生涯中，首先獲得永久性固定居住地的，是死去的人：一個墓穴，或以石塚為標記的墳丘，或是一處集體安葬的古塚。這些東西便成為地面上顯而易見的人工目標，活着的人會時常回到這些安葬地點來，表達對祖先的懷念，或是撫慰他們的靈魂。雖然當時的採集和狩獵的生產方式不易形成固定地點上的永久性居住，但至少死去的人可以享受到這種特權。^②

固定的墓地，相對固定的禮儀與祭祀場所（與生產生活有關的巫術舉行地），很可能是最終引導早期人類較長時間內居住於某一特定地點或有規律地回到這個地點的最重要的原因。

另一方面，即便是在農業經濟已相當發達的明清時期，也不一定所有從事農耕的鄉村居民都採用定居的方式。明清時期，進入秦巴山區的移民在很長時間裏仍然採取遊耕和流動居住方式。嚴如煜《三省山內風土雜識》記載，進入秦巴山區的流民“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祠廟、岩屋或密林之中住宿，取石支鍋，拾柴作飯。遇有鄉貫便寄住，寫地開墾，伐木支椽，上覆茅草，僅蔽風雨。借雜糧數石作種，數年有收，典當山地，方漸次築土屋數板，否則仍徙他處”；“棚民本無定居，今年在此，明年在彼，甚至一歲之中，遷徙數處。即其已造房屋者，亦零星散處，非望衡瞻宇、比鄰而居也”。^③祇有在當地



牛河梁紅山文化遺址積石塚

^① 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小歷史與大歷史：區域社會史的理念、方法與實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第I—VII頁（引文見第III頁）。

^② [美]路易士·芒福德：《城市發展史——起源、演變和前景》（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宋俊嶺、倪文彥譯，第5頁。

^③ 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山區資源開發與環境演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第467—522頁。



取得穩定的生計來源，特別是取得了穩定的土地所有權或租佃權、建起了堰壩等水利設施之後，這些流民纔會真正地考慮定居下來，死後不再回葬故里，甚至將祖先從故鄉遷葬新居地。唯有如此，流民纔真正在移住地扎下根來，建立起穩定的新聚落。

又如，多數學者認為，聚居是人類最初的居住方式，血緣組織是最早的聚落社會的骨架。而通過對漢水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所反映的聚落狀況的分析表明：新石器時代漢水流域的聚落是內凝式的，整個聚落的房屋、墓地、手工業作坊，緊密地聚集在一個規定的範圍內。每個聚落的獨立性或自給自足性十分明顯，人們在聚落中居住、生活、組織生產和有關的經濟活動，就是死後也以聚落為單位進行安葬。聚落的人口承載量是有限的，少則數十人，多則一二百人。聚落與聚落之間的距離一般較遠，最近者也控制在各自的農業生產區不相接壤的原則上。聚落間沒有明顯的性質上差別；相鄰的聚落間可能有文化交往，甚至發生姻親關係，但相互間不相隸屬與依存，各聚落均是獨立的。因此，至少在漢水流域，可以肯定，新石器時代的聚落最先是表現為散漫型的，以散居為主；祇是到後來，隨着史前農業的發展和社會組織的進步，纔逐漸出現較大的中心聚落乃至城壕聚落，形成集聚村落；但即使在出現集聚村落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散居仍然是漢水流域人類居住的主要形態。這種情況，大約到春秋戰國時期也並未發生根本性的改變，祇是後來隨着人口的逐漸增加與地區經濟的不斷發展，纔逐漸發展成為規模較大的聚居村落，並進而發展成為城。再結合對漢宋時期長江中游地區鄉村聚落形態及其演變的考察，可以相信，在長江中游地區，散居，而不是聚居，是人類最初的居住形式，也就是這一地區人類居住的原始傾向。由此出發，可以認為，從農業生產的角度來看，“位於田地中央的孤立居住的形式，是一種很優越的居住方法，它給農民以自由，它使他靠近田地，它使他免除集體的拘束”。^①因此，經濟生活的需求，是導致散居作為一種原生居住方式的根本原因。

總之，鄉村聚落這一地理事項，是因為人的需求而產生的，是“為人”的、“人建”的，並因此而具有“人性”。這個空間不是“死的”，而是活生生的、富有人性的。同樣，無論是從何種角度出發研究區域、地方或地域，它們都是活生生的、富有“人性”的，所不同的是觀察與被觀察的“人”不同而已。

不僅如此，在空間裏生存、活動並建構空間的那些“人”，是處於特定空間中的“人”，而不是抽象的、用數字表示的“人口”。歷史學與地理學研究“區域”，都涉及研究區域範圍的人口，而且都從人口遷入、分佈與增長入手。但是，一般論及區域人口，多着重於考察人口數量，以給出人口數增長曲線為歸結點；其所討論的區域人口，往往是抽象的人口資料，是“人口數”，而不是努力謀求生計、改善生活條件與社會經濟地位的、活生生的地域民衆。“人的空間”維度下的歷史研究，首先就是要在已有研究理路的基礎上，把“區域人口”還原為“地域民衆”，關注地域民衆的基本需求、資源選擇、生存適應、信仰與文化等生存生活的基本方面，努力站在地域民衆的立場上，去認知其所生存生活的環境，考察其適應、利用地域資源與環境條件的方式方法，而不僅僅是以“外來觀察者”的身份，秉持所謂“科學、理性的”態度，高高在上，對區域歷史與現狀作出評判。因此，所謂“人的空間”維度下的歷史研究，就是要研究區域、地方或地域內居住人群的歷史，是千百年來生活在那裏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追求美好生活而不斷“適應”並“改造”其所處的環境，摸索並建立適合自身生存與發展需求的社會組織與制度，創造並不斷“改進”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的歷史。

^① [法]阿·德芒戎：“農村居住形式地理”，《人文地理學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葛以德譯，第169頁。